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9-068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0月2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以巡签方式表决。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春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并相应调减2017年度净利润123.64万元、调减2018年度净利润1,100.29万元。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

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反应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